

2.2.3 協議離婚沒離好，之後怎麼結婚都沒效 ▶▶▶ 考.古.題

皆已成年之夫妻甲、乙協議離婚，且雙方基於自由意願與清楚意識以書面予以約定，該書面上並有證人丙、丁之簽名，嗣後甲乙雙方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但一年後甲與戊再婚時，乙竟出面主張甲戊之間的婚姻為重婚，自己仍然為甲之配偶。請問：乙如此主張在法律上可能的理由為何？其是否能夠成立？甲乙、甲戊間之婚姻，效力為何？甲戊之間若是在民國 85 年結婚、95 年結婚還是在 105 年結婚，是否會有不同？（25 分）
【108 政大】

鍵 Keyword.

皆已成年之夫妻甲、乙協議離婚，且雙方基於自由意願與清楚意識以書面予以約定，該書面上並有證人丙、丁之簽名，嗣後甲乙雙方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	兩願離婚之要件。
一年後甲與戊再婚時，乙竟出面主張甲戊之間的婚姻為重婚。甲戊之間若是在民國 85 年結婚、95 年結婚還是在 105 年結婚，是否會有不同？	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

析 Analysis.

本題主要是在考兩願離婚（民 § 1050）之要件，以及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關於重婚例外有效之情形。

綱 Outline.

- (一)乙可能主張之理由，為證人丙、丁未親見或親聞甲、乙確實有離婚之真意
1. 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又「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係指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
 2. 本件中，甲、乙均意識清楚且本於自由意志以書面協議離婚，並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丙、丁雖有在該書面上簽名，但若未親自或親聞

甲、乙確有離婚之真意，依實務見解，即未符合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故乙得據此主張甲、乙之兩願離婚無效

- (二)甲、戊於民國 85 年、民國 95 年或民國 105 年結婚，結婚均為無效
1. 甲、戊於民國 85 年結婚，依釋字第 362 號解釋為無效
 - (1)釋字第 362 號解釋，第三人善意且無過失 + 信賴離婚確定判決
 - (2)本件中，甲、乙係協議離婚，戊即非屬第三人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之情形，故甲、戊之後婚姻並未符合釋字第 362 號解釋重婚例外有效之情形，依舊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甲、戊結婚無效
 2. 甲、戊於民國 95 年結婚，依釋字第 552 號解釋為無效
 - (1)釋字第 552 號解釋，後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 + 信賴離婚確定判決 or 兩願離婚登記
 - (2)本件中，甲、乙之兩願離婚，因丙、丁未親見或親聞甲、乙確有離婚登記，即簽名在甲、乙之兩願離婚書面上，甲、乙之兩願離婚即無效，而甲就甲、乙兩願離婚無效部分具有過失，故甲、戊之後婚姻並未符合釋字第 552 號解釋重婚例外有效之情形，依舊民法 988 條第 2 款，甲、戊結婚無效
 3. 甲、戊於民國 105 年結婚，依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為無效
 - (1)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
 - (2)本件中，因丙、丁未親見或親聞甲、乙確有離婚登記，即簽名在甲、乙之兩願離婚書面上，甲、乙之兩願離婚即無效，而甲就甲、乙兩願離婚無效部分具有過失，甲、戊之後婚姻並未符合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甲、戊結婚無效



本題字數 1551

Answer.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本題涉及協議離婚之要件，以及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	批註欄
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等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一)乙可能主張之理由，為證人丙、丁未親見或親聞甲、乙確實有離婚之真意	
1. 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	

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 1050 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文所謂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係指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最高法院 68 台上 3792 例 ¹¹ 參照）。
2. 本件中，甲、乙基於自由意願與清楚意識以書面協議離婚，亦有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A ，此部分雖有符合民法第 1050 條規定之要件，但依題意並無法得知丙、丁在甲、乙協議離婚書面上簽名時，是否知悉甲、乙確有離婚之真意，倘丙、丁在該書面上簽名時，並未親見或親聞甲、乙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僅為形式之簽名，依上開實務見解，甲、乙之協議離婚即不符合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
3. 小結
因甲、乙均意識清楚且依自由意志簽立離婚協議，也有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故此部分有符合民法第 1050 條之兩願離婚要件，乙無法據此主張甲、乙離婚無效；但依題意所示，丙、丁在甲、乙協議離婚書面上簽名時，並未親見或親聞甲、乙有離婚之真意，故乙可依此主張甲、乙協議離婚無效。

Point

- A.** 兩願離婚，須雙方共同至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林老師認為，縱使在離婚協議書上約定雙方願協同辦理離婚登記，但若一方拒絕向戶政機關為登記，為貫徹離婚登記乃使當事人有冷靜思考之緩衝期之意旨，解釋上他方不得據該約定訴請法院判令他方協同辦理離婚登記。

11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792 號判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本件證人某甲、某乙係依憑上訴人片面之詞，而簽名於離婚證明書，未曾親聞被上訴人確有離婚之真意，既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自難認兩造間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

<p>(二)甲、戊於民國(下同)85年、95年或105年結婚，結婚均為無效</p>
<p>1. 甲、戊於85年結婚，依釋字第362號解釋為無效</p>
<p>(1)釋字第362號解釋認為，前婚姻因判決確定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確定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p>
<p>(2)本件中，甲、乙乃協議離婚，並非判決離婚，戊與甲結婚，即無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確定離婚判決之可能。故甲、戊若於85年結婚，因釋字第362號解釋僅及於離婚確定判決之情形，並不包括協議離婚，因此甲、乙之協議離婚既非有效，甲、戊之婚姻即違反重婚禁止之規定，依舊民法第988條第2款¹²規定，無效。</p>
<p>(3)小結：</p>
<p>釋字第362號解釋之範圍僅及於離婚確定判決，而甲、乙乃係兩願離婚，故甲、戊之後婚姻無從適用重婚例外之情形，甲、戊結婚為無效。</p>
<p>2. 甲、戊於95年結婚，依釋字第552號解釋為無效</p>
<p>(1)釋字第552號解釋認為，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姻之離婚確定判決或兩願離婚登記，後婚姻始為有效。</p>
<p>(2)本件中，甲、乙雖有簽立協議離婚書面，並共同為兩願離婚登記，但因丙、丁並未親見或親聞甲、乙有離婚真意即簽名在甲、乙離婚協議書面上，甲就此部分應有過失，故縱戊為善意且無過失，並信賴甲、乙之兩願離婚登記，但因未符合釋字第552號解釋重婚例外有效之要件，甲、戊之後婚姻依</p>

12 民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988條：「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舊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 ^B ，無效。
(3) 小結：
因丙、丁並未親見或親聞甲、乙確有離婚之真意，即在甲、乙協議離婚書面上簽名，而甲就此部分具有過失，甲、戊之後婚姻並未符合釋字第 552 號解釋所指重婚例外有效之要件，甲、戊結婚無效。
3. 甲、戊於 105 年結婚，依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為無效
(1) 按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三、違反民法第 985 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而現行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乃為因應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要求所作出之修法，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2) 本件中，依上所述，丙、丁並未親見或親聞甲、乙確有離婚真意，即在甲、乙協議離婚書面上簽名，故甲、乙之協議離婚並未有效，而甲就此部分難謂無過失。又依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必須重婚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姻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後婚姻始為有效，因此本件僅有戊善意且無過失信賴甲、乙之兩願離婚登記，甲、戊之結婚無效。
(3) 小結：
因僅有戊善意且無過失信賴甲、乙之兩願離婚登記，甲、戊之後婚姻並未符合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甲、戊結婚為無效。

Point

B. 與前一小題所適用之法條規定相同。

筆者的碎念時間

這題比較會有問題的應該是前半部的部分，因為乍看之下，甲、乙協議離婚都有符合民法第 1050 條規定之要件，但該條規定須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乃為確保當事人離婚之真意，避免被迫離婚，簽名之證人雖然不限於作成離婚協議時須在場之人，但必須是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有離婚真意的人，這個沒有明文在法條上的要件，讀者還是要記一下喔～接下來的部分，出題者給了三個時間點，要答題者論述後婚姻之效力有無不同，就算沒有特別記得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之作成時間以及現行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之修正時間，應該也大概猜得到是要考這個部分，所以讀者在攻略重婚之考題時，如果看到有數個時間點，就要有出題者是在考重婚規定演進史的敏感度唷～

▶▶▶ Topic3 婚姻形式要件

以往考場上對於婚姻形式要件出現的題目，多著重在民國 97 年 5 月民法修正施行前後，對於儀式婚以及登記婚之認定，然而近年卻把焦點著重在結婚以及離婚證人的認定上，若該證人之簽名無效，會進而影響到雙方當事人結婚的效力。

2.3 誰都可以當離婚證人嗎？▶▶▶ 考.古.題

居住於 X 市、性格火爆之甲男，經友人丙結識同樣是性情中人之乙女。甲乙相識後閃電結婚，然蜜月旅行時旋即鬧翻，各自搭機回台，自此形同陌路。再次相見，已經 2 年後至戶籍機關進行離婚登記之時。在這 2 年中，友人丙屢屢試圖協調兩人不成，最後在甲乙兩人要求下，無奈於離婚書面之證人欄簽字，但並未隨同辦理登記。另一名離婚證人為現居 T 市的乙女之母丁。然丁從一開始即反對此婚事，並拒絕與甲男有任何接觸，僅在乙女請求下，在離婚書面證人欄簽字後寄給乙女。第三名證人戊則為乙女委任律師事務所，協助處理離婚事宜之秘書。戊陪同乙與甲一同至戶籍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並且也在離婚證書證人欄上簽名。問：甲乙的離婚是否有效？

【112 台大 (A 卷) (節錄)】

析 Analysis.

本題與 112 年司律二試第一題相似，詳參【題型 2.7.3】之擬答。本題主要涉及離婚證人之要件，法律並未明文，現階段依舊遵循實務所為之裁判先例，來判斷證人是否有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

綱 Outline.

- (一) 民法第 1050 條離婚之形式要件
- (二) 最高法院對於離婚證人須具備哪些要件之解釋
- (三) 證人丙、丁、戊於離婚書面上證人欄之簽名是否有效

答 本題字數 599
Answer.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批註欄
<p>本題涉及甲男與乙女離婚之形式要件是否完備，該離婚是否有效，以下討論之：</p>	
<p>(一) 依照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惟有關證人之要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p>	
<p>(二) 最高法院¹³認為，證人之簽名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證人亦不限於兩願離婚時在場，亦毋須與當事人素相熟識，但應有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始得為證人，一旦欠缺此一法未明文之要件，則該兩願離婚無效。</p>	
<p>(三) 針對本題三位證人丙、丁、戊是否為有效之證人，以下詳述之</p>	
<p>1. 證人丙為甲、乙二人之友人，在甲、乙欲離婚的前兩年，不斷在中間進行協調，最終協調不成，雖未協同甲、乙二人至戶政事務所，仍在甲、乙之要求下於離婚證人欄簽字，依上開實務見解，丙確有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因此其於證人欄之簽字為有效。</p>	
<p>2. 證人丁為乙女之母，其自始自終即反對甲、乙二人之婚事，並拒絕與甲有任何交流，僅聽聞乙片面之詞即在離婚書面證人欄簽字，並不符上開實務所表明應「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有離婚真意」之要件，因此丁於離婚書面證人欄之簽字為無效。</p>	
<p>3. 證人戊為乙女委任之律師事務所協助甲、乙辦理離婚事務之秘書，並陪同甲、乙二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有實際親見或親聞兩人有離婚真意，因此戊在離婚書面證人欄之簽字為有效。</p>	
<p>4. 縱使丁之簽名為無效，然上開條文僅規定須「二人以上證人」亦包含二人，而丙、戊之簽名為有效，故甲、乙之離婚為有效。</p>	

1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24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49 號裁定。